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督导评估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监测工作，负责对本区各职能部门、镇（街）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在区委和教育督导室领导下，承担教育督导理论研究和教育督导项目实施方案的设计。

3.健全和完善教育监督体系，并开展教育质量检测。

4.收集处理教育督导信息。

5.具体承担对全区相关部门，镇（街）及中小学和学前教育的督导评估工作。

6.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1 年度，纳入本地区（本部门）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人员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5 人，与上年无增减。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主

体为 1 个，报表类型为单户表，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改革分类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算级次为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49.72 万元，支出总计 249.7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60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是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专项经费增加 25 万，教育督导专项经费增加 25 万，补助督学集中到督导中心并安排工作，对 230 所学校（含培训机构）开展开学检查、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安全督导、疫情防控督导、党建工作督导。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39.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01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专项经费增加 25 万，教育督导专项经费增加 25 万。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9.06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7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49.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46 万元，增长 36.3%，主要原因是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25 万，教育督导专项经费支

出增加 25 万。其中：基本支出 125.86 万元，占 50.4%；项目支出 123.87 万元，占 49.6%。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会计按照收付实现制关账，故结转结余为零。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9.7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5.60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是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专项经费增加 25 万，教育督导专项经费增加 25 万，补助督学集中到督导中心并安排工作，对 230 所学校（含培训机构）开展开学检查、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安全督导、疫情防控督导、党建工作督导。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01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专项经费增加 25 万，教育督导专项经费增加 25 万，补助督学集中到督导中心并安排工作，对 230 所学校（含培训机构）开展开学检查、日常督

导、专项督导、安全督导、疫情防控督导、党建工作督导。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18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教育督导专项经费与质量监测经费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7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46 万元，增长 36.3%。主要原因是教育督导专项经费与质量监测经费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98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督导经费增加，补助督学集中到督导中心并安排工作，对 230 所学校（含培训机构）开展开学检查、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安全督导、疫情防控督导、党建工作督导。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会计按照收付实现制关账，故结转结余为零。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218.67 万元，占 87.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04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保类经费刚性增长。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8.39 万元，占 7.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21 万元，增长 29.7%，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年中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 6.09 万元，占 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22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年中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 6.57 万元，占 2.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52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年中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4.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1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工资等人员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生育保险、事业基础性绩效、事业奖励性绩效、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21.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0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会议费、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利用工作群传达工作内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3 万元，下降 84.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方式大部分变更为线上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5 项，涉及资金 118.86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教育督导评估中心

项目名称	教育督导专项经费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 及电话	张玉琴 17723581301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25		25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50 名督学集中到督导中心并安排工作，对 230 所学校（含培训机构）开展开学检查、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安全督导、疫情防控督导、党建工作督导等，租车费约 600 元/次包含司机劳务费 150 元/次，超时费 30 元/次、油费 0.4 元/公里，过路费等对 79 所乡镇学校督查涉及其他交通费：租车费 600 元/次*3 次/年*79 所=14.22 万，每次检查人员 2 人次涉及差旅费 230 所*2 人*3 次/年*80 元/天=11.04 元，合计 25 万元			50 名督学集中到督导中心并安排工作，对 230 所学校（含培训机构）开展开学检查、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安全督导、疫情防控督导、党建工作督导等，租车费约 600 元/次包含司机劳务费 150 元/次，超时费 30 元/次、油费 0.4 元/公里，过路费等对 79 所乡镇学校督查涉及其他交通费：租车费 600 元/次*3 次/年*79 所=14.22 万，每次检查人员 2 人次涉及差旅费 230 所*2 人*3 次/年*80 元/天=11.04 元，合计 25 万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教育督导整改率	%	16	100	100	100%	16
	节约开展工作，资金控制额度	万元	13	25	25	100%	13
	年度工作按时完成	月	15	12	12	100%	15
	教育督导项目内容种类	种	14	6	6	100%	14
	制度规范，专款专用	%	17	100	100	100%	17
	中小学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	15	98	98	100%	15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无绩效自评报告。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评价等级均为优。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85880807